

# 99号文细则简化信托发行报告程序

再度明令禁止第三方代销信托产品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刘雁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银监会近日下发了99号文执行细则,对相关规则条例进行了说明。其中,再度明令禁止第三方代销信托产品,并对此前备受关注的信托发行报告程序进行了简化,这将有助于提高信托产品发行效率。

银监会99号文全称为《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于今年4月出台。

## 重申禁止第三方代销

2013年底在杭州召开的信托年会上,监管层与多家信托公司高管座谈时明确表示,将禁止信托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开销售信托产品,对拖拉机账户要尤其警惕。

信托年会之后,诸多信托公司开始加大力度创建自己的直销团队,并逐渐淡化与第三方理财公司的合作。

不过,此前99号文并未提及禁止信托公司与第三方合作一事。此番,99号文执行细则将上述监管思路进行了重申。

一家银监会直管信托公司内部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该公司已于近日收到99号文执行细则。而上海某信托公司相关人士则表示,目前该公司尚未收到正式文件,有可能是地方监管局还未来得及转发。

99号文执行细则规定,禁止信托公司委托非金融机构以提供咨询、顾问、居间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推介信托计划,切断第三方风险向信托公司传递的渠道,避免法律风险。

一家中字头信托公司内部人士表示,近年来不少第三方理财机构在向客户推介信托产品时有夸大产品收益率,在风险提示方面做得不够充分,一旦出现风险就会波及信托公司。

启元财富投资分析总监汪鹏则向

证券时报记者表示,早在2009年出台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就有规定,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时不得委托非金融机构进行推介。但现在业内除中信信托、平安信托及安信信托等大型信托公司外,大部分信托公司推介集合信托计划时仍然比较依赖第三方理财。

中融信托一位中层人士称,去年信托年会后,部分信托公司确实已停止了与第三方理财机构合作,但很多信托公司仍没有放弃这条分销渠道。

## 简化产品报告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执行细则对此前备受关注的信托产品报告制度作了进一步阐述。

99号文规定,从今年起对信托公司业务范围实行严格的准入审批管理;对业务范围项下的具体产品实行报告制度。凡新入市的产品都必须按

程序和统一要求,在入市前10天逐笔向监管机构报告。

此前,有业内人士担心,99号文将为新的信托产品上市设置了繁琐的程序。但执行细则却显示,信托公司拟新开展的每笔业务在推介前10日上报监管机构,其中,除关联交易业务须监管机构通知无异议后方可开展以外,其他业务不需要监管机构的前置表态。只要未被监管机构叫停,信托公司在10日报告期结束后即可自主展业。

对此,西部一家信托公司内部人士说,从99号文细则可知,产品提前报送主要是利于监管机构把握情况,更多具有报备而非审批性质,并且似乎取消了房地产业务的事前审批。非银监管的市场化取向没有变。

也有信托业业内人士说:如今信托产品登记系统尚在重建,待该系统投入使用,信托公司的产品报告程序将更加便捷。

# 中信建投遭遇“11超日债”投资者维权

证券时报记者 梅苑

“11超日债”违约事件持续发酵,部分债券持有者已在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上海分公司连续静坐多日。

“卖者守则,买者自负”是我对监管部门近期允许金融产品有序违约的理解。”一位债券持有者对证券时报记者称,该债券发行至今,关于发行人和承销商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的疑问,超日债投资者尚未得到答复。

## 发行是否违规存疑

上述超日债持有者告诉证券时报记者,如果发行人和承销商不存在违规行为,我们也只能自认倒霉。”

而目前投资者关注的焦点仍是“11超日债”发行时是否符合上市条件。按照深交所公司债上市规则,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集合形式发行的债券,所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加总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证券时报记者查询超日太阳的公告,梳理出“11超日债”发行的时间链条大致是:2011年3月9日,超日太阳公告拟发行债券;2011年9月28日,“11超日债”获证监会审核通过;2012年4月17日,超日太阳发布2011年度业绩修正快报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2.88万

元;2012年4月20日,“11超日债”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2012年4月26日发布的2011年年报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8.88万元。

若以2008~2010年财务数据计算,超日太阳符合深交所上述债券上市条件,但以2009~2011年财务数据计算,则达不到债券发行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11超日债”上市公告书中,已对2011年度利润下降作了重要提示,但在该债券违约后,应该以哪三个年度计算发行人业绩以及是否符合上市条件,投资者及发行人仍各执一词。

2011年度业绩修正快报在债券发行公告之前已于2012年4月17日公布,我们认为“11超日债”不符合上市条件。”投资者代理律师甘国龙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称。

不过,华东地区一家大型券商投行部人士则称,“11超日债”发行的确有打擦边球之嫌,但从券商和发行人角度看,不能定性为违规操作。

## 债券持有人会议延迟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16楼,是中信建投证券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地点,但自从上周三投资者静坐以来,中信建投此处办公室内已没有人上班,办公室大门紧锁,每天仅有2~3名工作人员在写字楼一楼的咖啡厅待命。据了解,来现场静坐的投资者最



资料图

多时有40位左右。多位投资者称,中信建投曾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地点选在远离上海市中心的奉贤区。即使如此,中信建投仍以决议通过需持有本期债券50%以上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为由延迟开会。”一位投资者称。

而上述投资者向证券时报记者出示的超日太阳2011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写道,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即可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证券时报记者试图从中信建投上述2位待命的工作人员处了解事情最新进展,但均被对方以“必须得到总部授权”为由拒绝。

而在昨天下午举行的超日太阳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关于“11超日债”的问题,超日债保荐人代表以及超日太阳皆以当天是超日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请各位投资者提问与业绩说明会相关”为由拒绝回答。

## 新交易结算系统、做市商制度即将推出

# 多项制度性利好提升新三板吸引力

证券时报记者 梅苑

5月19日新三板市场将启用新交易结算系统,一家主办券商场外市场部负责人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新系统上线后,做市商制度推出的进度将加快,估计最快8月份推出。

此外,随着近期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优先股发行配套业务规则的制定,这些制度创新使得新三板市场吸引力再度提升。

## 多家券商准备充分

我们一共安排了5个人负责做市业务,相关工作下周就能准备好。”上述券商场外市场部负责人说。

据他透露,对新三板业务比较重视的几家大型券商已向新三板市场报送了各自做市的内部制度,我们的方案比较成熟,受到的评价很高。”

此前有媒体报道称,因各券商对制度的理解不同以及考虑各自利益原因,做市商制度很有可能推迟。对此,

上述主办券商场外市场部负责人称,这种说法并无道理。

对于做市商规则,新三板官方早已制定,各家主办券商只是围绕方案做好各自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决策体系、岗位设置等工作。”他说,各家券商准备程度不同,但不存在对制度理解差异的问题。

如果5月份新交易结算系统上线后对接很顺利,8月份应该可以按照原计划推出做市商制度。”他说,即使延后也不会推迟太久。

据他分析,做市商制度推出后,应该会面向所有主办券商——而非之前传言的只有4家试点券商。

据了解,新三板各主办券商做市准备程度差异较大,推荐的挂牌企业本身差异也较大。比如,部分企业改制不满一年,股票还不能流通,而公司自身条件也决定了它是否能找到除主办券商之外的券商作为做市商。

做市商制度的推出对新三板市场意义重大,各家投融资机构、挂牌公司期待很高,但希望做市商制度推出后短

时间提高市场流动性并不现实,他说,前景会很好,但这需要一个过程。”

## 多项制度利好亮相

4月25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新冠亿碳向主板上市公司东江环保出售主营资产,前者随后向新三板市场申请终止挂牌。

据了解,备受关注的《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已于上周五开始征求意见,对此类并购重组引入了多项制度创新,如不要求非上市公司实施强制全面要约收购制度,对自愿要约价格、支付方式、履约保证能力适度放宽,给予收购人多种选择,增加收购人自主性和操作灵活性等。

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覆盖日趋丰富,并购活动今后将层出不穷,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也势在必行。”华东地区一家券商研究员说,上述征求意见稿创新内容较多,新三板企业并购重组将有较大制度便利性。

# 佣金收入向下 融资类业务向上

证券时报记者 杨庆婉

股票交易佣金这点事,关系大多数券商的口粮,也一度成为互联网金融再打佣金牌的可能性已经不大,纯佣金收入肯定越来越少,反而类贷款的融资类业务潜力尚未充分挖掘,因此前者收入趋势向下,后者将向上发展。

对于抢先推出业内最低“万二”股票交易佣金率(即“佣金宝”产品)的国金证券,有券商研究员预计该公司两个月内新增开户数近10万户。要知道,“万二”佣金率意味着券商从中获取的利润已接近零。即使到了5月20日——“佣金宝”3个月的测试推广期满,佣金率调高为万分之二点五,留给其他券商打佣金牌的空间也已经非常小。

中山证券曾设想打造真正的“零佣金”产品,但无奈过不了监管这道坎,反倒是推出的“小贷通”歪打正着,应了中小市值客户的融资需求。但第一家洞悉市场需求并为此自主开发真正意义上“投融资一体化”手机应用软件(APP)的券商是上海证券,该公司首款产品“速e融”与“佣金宝”代表了当前中小券商切入移动互联网的两种模式。

其实佣金也好,融资类业务也罢,说到底都是一场客户争夺战。不同的是,主打佣金牌的券商必须抢先争夺增量客户。除非佣金率比国金证券更低,不然在它之后才赶上腾讯等互联网巨头大腿的其他券商仍打佣金牌失去先机,即便新增了客户,也难以实现佣金收入增长。

而主打融资业务牌的券商还有较大的机会,正如目前如火如荼的网贷平台(P2P)融资,需求在哪儿,客户就在哪儿,而客户在哪儿,利润就在哪

儿。诸如沪深两市总市值为22.66万亿,以3折的质押率计算,融资额将高达6.8万亿。若券商收取1~2个百分点的利差,利润至少有680亿,与去年全行业759.21亿的经纪业务收入将不相上下,当然,前提是所有股票都允许质押。

实际上,融资类业务对券商的贡献已非常明显,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收入便可看出来。只是券商切入移动互联网的另一种做法是打融资牌,“速e融”相当于股票微质押,只是门槛降至1万元,而且完全可在移动端上完成。

低门槛的小额融资是此类产品的关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10月末,有84.82%的A股账户市值在10万元以下,而传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门槛多在100万以上,融资融券的资金不得取现,那么,中小市值客户的融资需求谁来满足?

由此可判断,利息低于银行信用卡的股票微质押业务必定会受到追捧。说句投资者不一定爱听的话,反正股票被套牢了,还不如来质押融资。而且这类产品还有一个特点是快速——融资不必在营业部办理质押手续,完全可在手机APP上实现,并且资金当天到账,第二天可提现。

实际上,券商切入互联网金融仍回避不了两个问题:一是如何吸引增量客户,二是如何服务好存量客户。主打佣金牌难免遇到线下存量客户要求降佣,相对而言,主打融资牌则避免了增量客户与存量客户的冲突,更容易在券商内部推广。

不过,融资类业务消耗了券商大量的资本金,对券商的风控能力也是一大挑战,能平衡业务发展规模及风险的券商才能在这种尝试上有所作为。

# 广东暴雨灾害估损额近4亿 “涉水险”受关注

证券时报记者 曾炎鑫

广东近日遭受连日大雨,深圳更是遭到2008年以来最大暴雨侵袭。证券时报记者从深圳保监局和广东保监局了解到,目前广东地区(含深圳)共接到保险报案近1.5万件,总估损金额近4亿元。

作为此前被忽视的险种——涉水险和发动机特别损失险如今受到了关注。深圳保险公会提醒,因涉水行驶或二次打火造成的发动机进水损失并不属于车险赔偿范围,有需要的车主应购买涉水险或发动机特别损失险。

据深圳保监局统计,截至5月13日12时,深圳各产险机构已接到出险报案9821件,估损金额2.08亿元。其中,车险出险报案(含水浸车)9453件,估损金额约1亿元,财产险出险报案368件,估损金额1.08亿元。而广东保监局提供的统计数据则显示,截至5月12日中午12点,广东(不含深圳)共接到暴雨灾害保险报案5163件,估损金额1.86亿元。

深圳保监局表示,目前深圳各产险公司全体查勘理赔人员正全力以赴投入查勘理赔工作中。各产险公司都

已建立了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报案电话畅通,同时增配了人员和设备,开通了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程序和环节,提高理赔效率。深圳保监局称,由于此次暴雨强度较大,深圳受灾情况比较严重,目前,各产险公司的查勘、定损及理赔服务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

作为总部设在深圳的大型险企,暴雨给平安产险带来了较多保险报案。截至12日下午16:00,平安产险接到广东地区报案7348笔,总估损金额9551.33万元。其中,车险报案7046笔,估损金额6102万元;财产险报案302笔,估损金额3449.33万元。

暴雨过后,涉水险和发动机特别损失险再次引起关注。据介绍,由于水浸所造成的施救费用、清洗费用、电器损失、内饰件损失等都属于车损险保障范围,是可以获得保险公司赔偿,但因涉水行驶或二次打火造成的发动机进水损失不属于车损险赔偿范围。

深圳保险同业公会建议,为应对深圳暴雨和台风天气可能带来的损失,广大车主最为稳妥的做法是为爱车投保发动机特别损失险或涉水险,这样由于水淹、二次打火造成发动机进水的损失才可以获得保险赔偿。

# 相互保险公司 初始运营资金将不低于2亿

保监会网站昨日下午下发了《相互保险组织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稿》称,设立相互保险公司初始运营资金不低于2亿元;设立涉农相互保险组织,全国性组织初始运营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

相互保险是指,具有同质风险保障需求的人,通过订立合同成为会员,并缴纳保费形成互助基金,由该基金对合同约定的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

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对于设立相互保险公司,《意见稿》要求,互保公司的主要发起会员负责投入初始运营资金。对于设立涉农相互保险组织,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全国性组织一般发起会员数不低于1000个,省级不低于500个,市级及以下的不低于100个;省级组织不低于1000万元,市级及以下组织不低于50万元。

(曾福斌)